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建議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之水平。惟花旗金融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花旗金融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市場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緊接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內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量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53,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本公司將就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另行在報章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358,2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5,8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22,41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8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35,8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582,000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按優先基準初步認購之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扣除申請人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額超過500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得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6,121,000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扣除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初步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後之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而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後，亦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白表eIPO作網上申請，或指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

* 僅供識別

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或代持有利益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將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下的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領取。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前郵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惟另行通知除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5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在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範圍(即每股股份4.15港元至5.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花旗銀行大廈50樓;或
3.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30樓;或
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2樓C63A-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12-16號舖
九龍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新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壙街2-16號沙田中心沙田中心商場3樓32C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開發售股份如下: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向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上述申請須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申請人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上述網站取獲一個申請參考編號,表示閣下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V.申請開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較後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的公佈,預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公佈結果」所述之方式發出。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賀象民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